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保險簡字第5號

原告 林洪金花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112年1月3日15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230巷由南向北行駛，行至該路與王公路216巷交岔路口時，與訴外人洪玉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而受有左側遠端脛骨粉碎性骨折，經治療後左腳踝關節活動角度僅為22至25度，已喪失活動角度達百分之50以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中下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伊之傷勢已屬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存有顯著運動障害即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殘廢等級為11級，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之規定，應給付第11等級之失能給付新臺幣（下同）27萬元。經向被告請求後，被告以伊不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拒絕給付。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請

01 求被告給付失能給付等語。

02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依據原告112年1月3日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
06 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急診病歷，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
07 勢為左側遠端脛骨粉碎性骨折，並於112年1月4日至同年9
08 日住院接受左側遠端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故原
09 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並未傷及踝關節，且由原告於高雄長
10 庚醫院急診當日電腦斷層及X光檢查資料可悉，原告左腳踝
11 於系爭事故前早已存在嚴重關節磨損，是原告左腳踝關節活
12 動受限應係舊疾所致，與系爭事故無關，且原告所稱失能狀
13 態不符合症狀固定及經治療後不能期待恢復效果之程度，不
14 符合原告所主張失能等級，是原告請求伊給付強制汽車責任
15 險失能給付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1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於112年1月3日15時37分許，騎乘A車沿高雄市林園
19 區王公路230巷由南向北行駛，行至該路與王公路216巷交岔
20 路口時，與訴外人洪玉蓉騎乘之B車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因
21 而受有左側遠端脛骨粉碎性骨折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長庚醫院診斷
23 證明書、手術X光片及影像資料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5至2
24 3頁），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
25 訛，被告就前開事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是前開事
26 實，首堪認定。

2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9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左腳踝
30 關節活動角度僅剩22至25度，屬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
31 節存有顯著運動障害即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殘

01 廢等級為11級等節，既為被告否認原告左腳踝關節活動度與
02 系爭事故有關，自應由原告就左腳踝關節活動受限傷勢與系
03 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負擔舉證之責。

04 (三)經查，原告之主張固據其提出高雄長庚醫院復健科電子病歷
05 佐證其左側腳踝關節活動角度僅為22至25度。然經本院依原
06 告之聲請就原告左腳踝於系爭事故前是否即有舊疾、左腳踝
07 關節活動受限程度是否已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08 12-29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存有顯著運動障害之失能
09 等級等問題函詢高雄長庚醫院，經該院於114年3月24日函
10 覆：據病人（即原告）於112年1月3日至本院急診、住院期
11 間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其車禍前左腳踝已有關節炎；無論
12 病人於系爭事故前左腳踝是否有舊疾，病人因系爭事故所致
13 生左側遠端脛骨粉碎性骨折接近踝關節，手術後因需時間保
14 護踝關節而可能造成踝關節僵硬，需復健治療改善關節活動
15 度，難認定病人病況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12
16 -29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存有顯著運動障害之失能等
17 級等語，有前開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5至146頁），觀
18 諸前開函覆意見可悉，原告之左腳踝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有
19 關節炎舊疾，加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勢並不包含左腳
20 踝，有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可稽（本院卷第17頁），
21 是原告左腳踝關節活動度受限傷勢與系爭事故是否具有相當
22 因果關係，已非無疑。況原告左腳踝目前僵硬狀況可能係接
23 受左側遠端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為癒合而減
24 少活動所致，於原告未接受復健治療前，難謂症狀已達固定
25 及經治療後不能期待恢復效果之程度，自亦難認定原告左腳
26 踝關節活動程度已符合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存有顯
27 著運動障害之失能等級。從而，原告援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存有顯
29 著運動障害之失能保險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舉證無法證明左腳踝關節活動度問題與系
31 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左腳踝關節活動度亦未達專

01 業醫師所認定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存有顯著運動障
02 害之失能，則其請求被告應為失能給付2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
04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劉企萍